

附表一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金額

申請期間	符合補助資格	補助金額 (新臺幣)	適用條件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 ≤ 五萬元 ：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 ≤ 五萬元 ：全額補助。 總累計調修費用 > 五萬元 ：五萬元 + (總累計調修費用 - 五萬元) * 百分之四十九 - 已核撥補助金額。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十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 ≤ 五萬元 ：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 ≤ 五萬元 ：全額補助。 總累計調修費用 > 五萬元 ：五萬元 + (總累計調修費用 - 五萬元) * 百分之四十九 - 已核撥補助金額。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八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p>備註：</p> <p>一、總累計補助金額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合計。</p> <p>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於總累計補助金額上限內，不限申請補助次數；申請補助者，如有再經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者，得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補助，惟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申請當年度補助上限。</p> <p>三、應於引擎系統、噴射泵浦或噴油嘴補助項目至少擇一實施，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p> <p>四、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起三十日內，檢附第六條規定之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採無條件捨去，一次撥付。</p> <p>五、申請期間以申請補助者之申請日期為判定依據。</p>			